

1/4 中缝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苏0311民初5348号 王三方:本院受理原告魏刚与被告王三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雇佣期间费用45664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431号 泉山区肥之佬日式烧腊饭店、丁强、武林:本院受理原告杨新华与被告泉山区肥之佬日式烧腊饭店、丁强、武林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1、拖欠的工资7899元;2、经济赔偿金4500元;3、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13500元,以上合计25899元)、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18号 高瑞峰:原告吴阳涛与被告高景磊、高瑞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高瑞峰、高景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吴阳涛劳务费用42850元及利息(以4285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吴阳涛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刘汉星:本院受理原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刘汉星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23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708号 徐州中航国通航空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中航国通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告江苏广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8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徐州中航国通航空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广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1418325.88元及利息(利息以1418325.88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9年8月19日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二、被告中航国通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江苏广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2民初9132号 徐猛:本院受理原告顾火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82728元,并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2022年11月28日9:30分在本法院郑集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575号 祁大勇、阎德玲:本院受理原告刘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4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02号 蔡鹏来:本院受理原告王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914号 李汉:本院受理原告刘冰与被告李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9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264号 沈文超:本院受理原告梁香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42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630号 徐州市菲利莱超市有限公司、侯北芳、邵宏: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多味福商贸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46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967号 任丽慧:本院受理原告刘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59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998号 江苏华润石化有限公司、周静: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59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716号 龔炳军:本院受理原告王洪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815号 李亚东:本院受理原告褚衍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81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八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084号 王茜茜:原告王瑞宝与被告王茜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员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045号 尹训鹏:本院受理原告李佳玮与被告尹训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0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809号 平顶山市恒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02民初8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6876号 赵松有:本院受理原告李超群诉你物权保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68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郑煜:原告自然资源局已于2022年8月15日将应补偿给你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款及利息Y669204元提存于我处。请你于2027年8月15日之前,持本人身份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到我处领取。如果你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该提存款将依法上交国库。

广东省阳春市公证处

公告专栏

陈碧良:本院受理杨树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卢新喜:本院受理夏美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皖0705民初4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焦鹏: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国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郭磊:本院受理临沂福宽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鲁1326民初3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2021)皖1622执2973号 杨新连、朱洪彦:本院在执行纪宗飞申请执行安徽旺家食品有限公司其他案由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皖1622民初28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申请执行人员纪宗飞申请追加被执行人安徽旺家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洪彦身份证号为342125197401230910、监事杨新连身份证号为340421198612104013为本案被执行人。本院经审查后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追加安徽旺家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洪彦、监事杨新连为本案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纪宗飞承担还款责任。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刘秀美:本院受理周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冀0110民初653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孙海洋:本院受理你与邓士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冀1621民初2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无锡苏粤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赖斌:本院受理原告季克双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传票、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利欣: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81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龙云云: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81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华晓清:本院受理原告石国地与被告华晓清、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锡山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谢涛:无锡委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9时30分(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徐善进:无锡委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9时30分(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金丽美:无锡委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9时30分(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翁强妹:无锡委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9时30分(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孙兴:本院受理原告贡建东与被告孙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长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杨志伟、黄亚清:江苏长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长江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兴云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皖0523民初1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在送达后满十五日上不上诉,此判决生效。

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

安徽长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杨志伟、黄亚清:江苏长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长江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贾维忠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皖0523民初1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在送达后满十五日上不上诉,此判决生效。

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

杨庆胜、王悦:本院受理贾维忠诉被告一、第三人杨庆胜、王悦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辽0304民初2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隋国云(隋毅):本院受理原告尹海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冀1182民初1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江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平县齐子丝网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北江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1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卜:本院受理原告刘慕涛诉被告刘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冀1125民初1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关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锡苏彩织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无锡苏彩织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无锡苏彩织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郑志富、董娟芳:本院受理董玉贵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冀0283民初2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迁安市盛隆制衣厂、郑志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董玉贵租金30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3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董玉贵其他诉讼请求。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

郭志平:本院受理杨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1302民初7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杨召(曾用名杨翠召)与郭志平离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王必珍、徐江河、李姝姝等:本院已受理上诉人饶光前与被告王必珍、徐江河、刘用培等348人、铜宁市万山茶店街道塔溪村大院子村民组、大桥村民组、刘家村民组、李姝姝等人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6民终2245号,因无法联系你们,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等及时前往我院环境庭领取民事判决书。注:详细名单已在判决书中明确。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